

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課與修業規定

100.03.07_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5.05_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9.15_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0.29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4.13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05.04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05.12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學期課程	碩一上	碩一下
必修 (學分數 8)		當前財金問題分析(2)
	碩二上	碩二下
	碩士論文(一)(3)	碩士論文(二)(3)
必選 (15)	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(3)	財務研究方法(3)
	財務報表分析(3)	投資理論與實務(3)
	財務管理理論與實務(3)	

修課與修業規定：

1. 學生入學前需先修「應用統計學」及「財務管理」課程。學生在修課前得申請免修。如申請通過可免修，未通過須重修至及格。
2. 必選課（財務研究方法、投資理論與實務、財務管理理論與實務、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、財務報表分析）課程在入學時得申請免修。如申請通過，可免修。如未通過，即視為必修，成績不及格，須重修至及格。
3. 必選課程如通過免修，仍可依個人意願選修已免修之課程。
4. 通過免修申請者畢業學分仍應達到 44 學分。
5.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為 44 學分，在此 44 個學分內如有必要，可選修他所 6 學分之課程。
6. 修滿 44 學分（含當學期修課之學分。必修、必選課程修畢取得學分）及外語能力要求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7. 外語能力要求：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。
8.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9. 109 學年起凡本系(所)學生均須參加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開設之倫理課程方得畢業；本課程得作為得抵免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。
10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（增加條文）。
11. 本規定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行，修訂時亦同。